

证券代码：872140

证券简称：兆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锡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08.4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周淦华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邬克强、高升列席了本次会

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工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5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6%；反对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6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关联股东陈锡培、叶沛华、陈锡强、陈惠琼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5339.4 万股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108.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克强、高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